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天安股份
可獲配發一股經修訂發售股份之基準
向合資格天安股東進行經修訂公開發售

(2)建議按每股經修訂發售股份發行一份認股權證

(3)建議經修訂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變更

及

(4)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變更

建議經修訂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變更

由於寄發經修訂通函之日期變更，經修訂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已作出更改。天安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改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變更

根據天安與聯合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之聯合公佈，天安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經修訂公開發售之資格。

由於本公佈所載經修訂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變更，天安將不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但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經修訂公開發售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天安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天安與聯合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之聯合公佈、天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及天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全部文件之內容均有關公開發售。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該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預期天安將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而非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天安原定寄發經修訂通函之日期)寄發有關經修訂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通函。由於寄發經修訂通函之日期變更，天安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改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有關經修訂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如下：

按連權基準買賣天安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天安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遞交天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經修訂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間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記錄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接納經修訂發售股份及繳付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間	下午四時正
預期經修訂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經修訂 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經修訂發售股份股票及 認股權證證書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繳足經修訂發售股份及 認股權證開始買賣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或之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變更

根據天安與聯合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之聯合公佈，天安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經修訂公開發售之資格。

由於本公佈所載經修訂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變更，天安將不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但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經修訂公開發售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天安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天安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勞景祐先生、李志剛先生及Yasushi Ichikawa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先生及Yuki Oshima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鑄輝先生、魏華生先生、徐溯經先生及楊麗琛女士

代表董事會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